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21,243,7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1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1,163,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1,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1%；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6%；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1,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1%；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6%；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1,6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5%；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9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459%；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资金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1,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1%；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9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6%；反对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1,1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1%；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95%；弃权 5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6%；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4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0 名，代表股份 328,277,1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961%。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283,705,6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70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8 名，代表股份 44,571,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4 人，代表股份 87,132,2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37,761,65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5,635,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86%；反对 4,133,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67%；弃权 746,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52,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992%；反对 4,133,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440%；弃权 746,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567%。

1.02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37,761,65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5,645,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93%；反对 4,101,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10%；弃权 769,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61,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104%；反对 4,101,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069%；弃权 76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27%。

1.03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恒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同意 323,488,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4,019,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4%；弃权 769,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3,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41%；反对 4,019,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132%；弃权 76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27%。

1.04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以及接受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同意 323,876,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反对 3,533,5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4%；弃权 867,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31,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9490%；反对 3,533,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554%；弃权 867,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955%。

1.05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同意 323,871,7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0%；反对 3,560,5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6%；弃权 844,8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26,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9440%；反对 3,560,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864%；弃权 84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69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320,458,0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81%；反对 6,847,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59%；弃权 971,4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313,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0262%；反对 6,847,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589%；弃权 971,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149%。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宗秋月女士、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41,144,90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2,215,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569%；反对 4,06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02%；弃权 847,7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1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569%；反对 4,069,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702%；弃权 847,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6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 514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付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孟建新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邓小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公司研究制定了《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关于变更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肖明明、刘艳林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变更为杨旭，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旭、刘艳林。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共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杨旭近 3 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摩高科”）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福建先生及李洁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洁茹女士工作调整，现指派季妍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李洁茹女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福建先生、季妍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季妍女士，201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季妍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与陕西分公司合并，合并后西安雁展路营业部的业务、人员、职能并入陕西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两家分支机构人员、业务整合，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3,200	5.02%	0.47%	否	否	2023-12-2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3,000	4.71%	0.44%	2022-05-10	2023-12-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2	31,150	31,350	49.19	4.63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5	19,750	19,750	39.19	2.92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7	50,900	51,100	44.77	7.55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查备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7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8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15.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780,78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7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参与“凤凰城地下停

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项目投标。

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施工中标结果公告，汇绿园林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公示网站：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明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

建设地点：位于泰山路以北，恒山路以南，沙湾河以东

建设规模：凤凰山公园位于泰山路以北，恒山路以南，沙湾河以东，此次实施范围主要为山体西侧，用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螺旋驿站、天空之径、迎风塔，南北入口及停车场建设，沿沙湾河驳岸、绿道及驿站建设，生态游乐场、台地花园、驿站茶室、植物主题园、山体林相改造及特色夜景灯光打造等。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评“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投标报价：135230888 元

工期：54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若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 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蕙富骐骥”) 持有公司的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事项暂未对公司公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并成交，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蕙富骐骥	是	300	10.14%	1.5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的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刘中一通过竞买号 A8562 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02:09 在成都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8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5,397,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蕙富骐骥	4000	100%	20.68%	1340	33.50%	6.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骐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 1340 万股。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公司的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或“目标公司”)80%股权以总价款不超过 6,6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6,48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下称“交易总价款”，如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框架协议进行调整的，交易总价款做相应调整)。甲乙双方优先选择下述第一个方案进行交易：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双方按照本框架协议执行。

(二)甲方分两次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为 31%，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五佰壹拾壹万元整)。第二次股权转让比例为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3,9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如触发上浮条件，以上浮后的价格为准)，双方按照本框架协议执行。

2.2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定金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该定金作为履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定金。该